

# 北京市总工会 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工发〔2022〕2号



##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2年首都劳动奖状、奖章、 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励首都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

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于2022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为首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首都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称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成立首都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二、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 首都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评选范围：在北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2. 首都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评选范围：本市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中国籍员工，包括农民工与个体劳动者；

3. 北京市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评选范围：本市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非法人集体。

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 （二）表彰名额

奖状 80 个、奖章 400 名（其中定向从北京大工匠、2021 年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北京代表队参赛选手以及其他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优胜选手中择优推荐 50 名）、先锋号 150 个。各单位具体分配名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此外，对符合追授称号条件的，一并推荐、单独评选，不占本次评选表彰名额。

## 三、评选条件

奖状、奖章、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首都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暂行办法（修订）》（京工办发〔2019〕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忠诚履行首都职责，推动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开展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冲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发展壮大高精尖产业，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带动作用，推动集成电路、智慧城市等领域新发展，建设国际一流人才高地，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优化首都营商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深化城市治理、探索城市更新机制，实施交通综合治理、持续改善交通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全方位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进“双减”、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提供优质便利养老服务，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创新社会治理，完善接诉即办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加快韧性城市建设，深化“平安北京”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有序，严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与发展，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焕发文化创新活力，增强民族文化自信，提升社会凝聚力向心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奋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要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

#####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

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全过程，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在首都现代化新征程上建功立业。

##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 在推荐的奖状集体中，非公有制企业不低于 25%。

2.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及其他一线职工与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5%，科教人员不低于 20%，企业负责人不高于 10%，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不高于 10%；农民工不低于 10%；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不低于 25%；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3. 在推荐的先锋号集体中，非公有制企业车间、工段、班组等不低于 25%。

4.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产业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推荐对象。

5. 要体现时代特征，注意从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保安员、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择优推荐。

### （三）坚持民主推荐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推荐对象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逐级推荐。所有推荐对象须经所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职代会或其授权的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机关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简要事迹。

### （四）严格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推荐单位（各区各产业）初审和市级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区级（所在区所在系统）、市级三级公示。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根据基层工会推荐情况，认真组织进行初审，按照下达的名额、结构要求和有关议事决策规则进行初评，确定推荐对象。

###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坚决执行评选表彰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

尽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隐瞒身份、事故、处罚和负面影响情况，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其推荐资格。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及违纪、违法等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精心组织、专项推进。要强化过程管控，严把推荐名额结构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对于把关不严、经复审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相应名额。

### **五、进度安排**

2月21日—3月15日，基层推选、公示、申报；各区、各产业初评、初审，报送推荐审批表、初审汇总表、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证明材料。

3月16日—3月31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复审，复审通过后进行区级和市级公示。

### **六、表彰与奖励**

由市总工会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五一”前发布表彰决定，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奖状、奖章、先锋号获得者颁发奖牌、奖章和证书，对奖章获得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奖章获得者可参加本市各级工会组织



的培训、休养和其他活动。

## 七、学习宣传

各级工会要通过宣传栏、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宣传，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未尽事宜，按照《首都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暂行办法（修订）》（京工办发〔2019〕7号）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表格等材料模板可在北京劳模工作管理平台首页的工作通知中下载。

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联系电话：55564565、55564767，电子邮箱：laomoban@bjzgh.org。

附件：首都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首都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郑默杰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 副组长：马兆军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 王敬东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成 员：朱东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  
处长
- 张文涛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 张仪涛 北京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 梁 怡 北京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 李 刚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发展部部长
- 许玉德 北京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部长

---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